

高等考試全書

三集

第三集

普通行政人員

正試科目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地方自治法規

財政學

行政法

第一章 緒論

問 什麼叫做行政？

答 行政是國家作用的一種，所謂國家作用，就是國家統治的作用。換句話說，就是實行國家目的的作用。吾國自總理提創五權憲法以來，國家的統治權，已分為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種；行

政，便是在國家統治權中除去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以外的一切作用。

二

問 什麼叫做行政法？

答 法律上有公法私法的分別，行政法屬於公法。國家機關地位，本有直接間接之分，例如國民政府，是國家的直接機關，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其中一部份是屬於國家的直接機關，一部份是屬於國家的間接機關，而各級行政官署，則都是國家的間接機關。行政法，就是規定國家間接機關的組織，權限，和作用的法律。

三

問 什麼叫做行政權？

答 國家統治權，自孟德斯鳩提創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立說以來，各國採此制的很多，吾國自總理提創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權並

立後 國民政府，便依此建國，而行政權，亦屬五權之一。行政權的意義，就是國家統治權的一種作用。

四

問 行政法的淵源怎樣？

答 行政的淵源：最重要的是憲法。其次為法令。（須有法規性質的，及屬於行政範圍的）復次為條約。（因有行政法的效力。）尚有習慣法，亦得為行政法的淵源。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五

問 行政機關的組織和權限怎樣？

答

行政機關	{	組織	{	官治的——以官署為行政機關
			{	自治的——以自治團體為行政機關
	{	權限	{	中央的——如各院院長與各部部长 依事務種類定機關限
			{	地方的——如各縣的行政長官依 土地區域定機關權限

六

問 官署的種類和權限怎樣？

答 官署的種類，依組織上分，有獨任制官署，（如各院部及各市，縣等）和合議制官署。（如各院的各委員會省政府等）的分別。依管轄區域及職務權限上分，有中央官署（就一定事務有涉及全國事務的職權。）和地方官署（就一定土地，有處理一切政務的職權。）的分別。依政務形式分，有司法官署和行政官署的分別。官署的權限乃國家所授與，故在其權限內的行為有效，在其權限外的行為是無效的。

七

問 中央集權制和地方分權制的利弊怎樣？

答 中央集權制是類別全國事務，使各屬於同一的機關的制度。地方分權制，是將全國分為若干區域，各區域內的事務，使各屬於其區域內的行政機關的制度。但中央集權制，能統一事務而不能應

地方情狀。地方分權制，能應地方情狀，而不能使全國事務歸於一致。所以二者，各有利弊。其最折衷的辦法，當推總理建國大綱十七條之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八

問 自治團體和家國的分別怎樣？

答 自治團體爲公法人之一，國家亦是公法人。二者不同之點在國家拘束人民的權^o是國家所固有。不是受之於他人的。而自治團體拘束人民的權，是國家所授與，不是固有的。

九

問 國民政府下各院部會之系統怎樣？

答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以五院，組織而成，院長及副，院長均由委員任之。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其下各院部會之系

統，爲：

(1) 行政院置秘書處政務處衛生署設：

內政部設：總務司，統計司，民政司，土地司，警政司，禮俗司。

外交部設：總務司，國際司，亞洲司，歐美司，情報司。

軍政部設：陸軍署，航空署，軍處署，兵工署，審查處。

海軍部設：總務司，軍衡司，軍務司，艦政司，軍學司，軍械司，海政司，經理處。

財政部設：關務署，鹽務署，統稅署，總務司，賦稅司，公債司，錢幣司，國庫司，會計司，印花菸酒稅處。

實業部設：總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勞工司，漁牧司，農礦司，林墾署。

教育部設：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編審處。又大學委員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交通部設：總務司，電政司，郵政司，航政司。

鐵道部設：總務司，業務司，財務司，工務司。

建設委員會設：總務司，水利處，電氣處。

蒙藏委員會設：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

勞工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設：總務處，查驗處。

(2) 立法院置秘書處，統計處，編譯處 設：

法制委員會

外交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 司法院置秘書處，參事處 設：

司法行政部設：總務司，民事司，刑事司，監獄
司。

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

官吏懲戒委員會

(4) 考試院置秘書處 參事處 設：

考選委員會

銓叙部設：秘書處，登記司，甄核司，育才司，銓叙審查委員會。

(5) 監察院置秘書處，參事處，設：

審計部設：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秘書處。

(6) 參謀本部

(7) 訓練總監部

(8) 軍事參議院設：

軍事研究會

政治研究會

(9) 中央研究院設：

評議會

研究所

(10) 主計處設：

歲計局

會計局

統計局

(11) 文官處設：

文書局

印鑄局

(12) 參軍處設：

典禮局

總務局



問

行政院各部組織採何種制度？

答

採獨任制，各部部長對於主管事務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次長等不過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而已。



問

省政府的組織怎樣？

答

省政府以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是一種合議制的官署。委員中就國民政府所指定的一人爲主席，設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礦，工商各廳。（農礦，工商

兩廳於必要時增設)廳長亦多由委員兼任。

一二

問 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署的組織怎樣?

答 地方行政官署是普通的行政官署。還有一種特別行政官署。是直轄於中央，與各省地方行政官署，差不多沒有統屬關係，如各大商埠的市政府，各關監督公署，各鹽運使公署，各電政管理局，各項稅捐徵收局等。言其組織，都是單獨制的官署，如市政府，則以市長一人組織之。關監督署，則以關監督一人組織之。餘如鹽運使署，電政管理局，稅捐徵收局等，都是以鹽運使或局長一人組織之。至於市政府所屬各局長，和其他機關的科長科員等，都屬於補助機關。其詳細均載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署組織法中。

一三

問 警察的組織怎樣?

答 警察在內政行政中佔重要的地位。有公安警察（預防凶害，保持公共安甯秩序。）和福利警察（保持人民幸福。）的分別。其組織大概如次表：

警察組織	警察官署	首都警察廳	一直隸於內政部
		省會公安局	一直隸於民政廳
		市公安局	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	一直隸於縣政府
	執行機關	官吏	首都警察廳長，各省市縣公安局長，及巡長巡警。
		憲兵	得受行政指揮，行警察事務。
		軍隊	遇必要時，應行政官署請求，補助警察的行為。

一四

問 違警罰法的意義，種類，和罰則怎樣？

答 違警罰法是違犯公共安甯秩序和善良風俗行為加以行政制裁的法規。故違警罰的種類為（1）妨害安甯。（2）妨害秩序。（3）妨害公務

(4)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 (5) 妨害交通。(6) 妨害風俗。(7) 妨害衛生。(8)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此項妨害行為，情節甚屬輕微，故別於刑法的犯罪。屬於違警範圍。至其罰則有主罰，（拘留，罰金，訓誡等。）從罰（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的分別。

一五

問 市組織法的大要怎樣？

答 據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之市組織法，凡首都及人口在百萬以上之市，或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設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人口在卅萬以上或在廿萬以上其可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設直隸於省政府之市。其組織大要：意思機關，即市民代表組成的參議會 執行機關即市政府。執行的事務，如財政公安工務教育土地衛生公用港務等固有事務，及國家以法令委任的事務。市收入以土地稅，房捐，營業

稅。牌照費，廣告稅爲大宗。如新課稅捐市債等則爲呈請國府核准後舉辦的特許收入。尚有區坊的自治組織與縣組織法中相似，不復贅述。

十六

問 縣組織法的大要怎樣？

答 現行縣組織法，爲區鄉鎮制。議決縣區鄉鎮事務的爲縣參議會和區鄉鎮的區民大會，鄉民鎮民大會。實行縣區鄉鎮事務的爲縣政府，區公所，和鄉鎮公所，故地方自治機關的意思機關即縣參議會和區民鎮民鄉大會。執行機關爲縣政府縣政會議，區公所區務會議，鄉鎮公所鄉務鎮務會議。

十七

問 區鄉鎮自治組織法的大要怎樣？

答

區鄉鎮自治組織

- 自治區域 { 區——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
鄉——百戶以上村莊地方
鎮——百戶以上街市地方
- 自治機關 { 執行機關——區鄉鎮公所
議決機關——區鄉鎮民大會
監察機關——區鄉鎮監察委員會
- 自治事務 { 政治的——清戶口，定地價，正風俗，
興教育等
經濟的——改良實業，調節糧食，組織
合作社等

十八

問

縣保衛團的組織、訓練和任務怎樣？

答

縣保衛團即人民在本縣區域內輔助軍警，維持治安所組織的自衛團體。（1）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充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理事務。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除因特殊情形得邀免除外，均有入保衛團受為團丁的義務。（2）訓練。分軍事及政治兩種。（3）任務。各居戶

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應由甲長牌長隨時偵查獲解。各鄉鎮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者，應由甲長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務，並將獲匪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鄰近鄉鎮有警時。甲長牌長應即召集團丁前往援助。至團丁服務，固以不出縣境為原則，若毗連的鄉鎮，雖屬鄰縣管轄，一旦告警，仍應互相協助。又擒獲著匪者有獎，藉端騷擾者必罰。經費必須呈准，收支務要公開。均詳細規定在縣保衛團法中。（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的。）

十九

問 自治團體的類別怎樣？

答

自治團體	{	地方自治體	{	要素	— 有一定土地和人民
		區域		— 依國家行政區域	
		性質	— 公法人而得為私經濟主體		
自治團體	{	公組 共合	{	要素	— 特種職業組合員以處理特定事務
				區域	— 和行政區域無關
				性質	— 私經濟的組織體